

檔號： WSD-PR /5-25R/10/2/17/(5)A

## 水務署職位空缺通告第 WSD 2017/14 號

(注意： 請各常任秘書長／各部門首長留意，本通告須分發給所有合資格申請這職位的人員傳閱，並應在轄下各辦事處的職員布告板上張貼，直至截止申請日期過後為止。)

### 二級監工(儀器)

在職公務員現可申請轉任水務署二級監工(儀器)。

#### 薪級表

2. 二級監工(儀器)的薪級表為總薪級表第 9 點 (每月 20,650 元)至總薪級表第 12 點<sup>註 1</sup>(每月 24,675 元)。獲取錄人員的薪酬及增薪日期將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 及第 133 條的規定訂定，並會載列於聘書上。

#### 入職條件

3. 申請人必須：

- (a) (i)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理工學院/理工大學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科技學院/工業學院頒發的電子工程學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 (ii) 有五年擔任電子工程熟練工人的經驗或同等的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i) 圓滿完成電子工程或同等的技工學徒訓練，並具兩年擔任電子工程熟練工人的經驗或同等的相關工作經驗；或
  - (iv) 完成在電子工程或同等的認可技術員學徒訓練；及
- (b) 具備相等於中三程度的中、英文語文能力。

---

<sup>註 1</sup>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 永久性居民身份

4.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初次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而其服務並無中斷的在職公務員，則屬例外。

## 職責

5. 二級監工(儀器)主要負責督導初級員工及承建商進行儀器設備和裝置的安裝、操作、維修、保養及監控工作；管理物料及存貨；及執行工藝工作。

(註：有關人員或須到偏遠地區工作；在非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或不定時或輪班工作；隨時候召及執行候命或緊急出勤職務以及操作電腦。)

## 聘用條款

6. 申請人如獲錄用，將按個別情況以試任條款或試用條款受聘。

(註：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發出聘書時的規定為準。)

## 《基本法》知識評核

7.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政府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申請人在基本法測試的表現會佔其整體表現的一個適當比重。

## 申請手續

8. 申請人須以通用表格第 340 號(3/2013 修訂本) 提出申請。填妥的申請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招聘組。信封須註明『申請二級監工(儀器)職位』。申請人須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送達本署。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http://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沒有使用指定表格的申請、未填妥的申請表或逾期遞交的申請表概不受理。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至十個星期內接獲通知。申請人如不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論<sup>註 2</sup>。如有查詢，請致電 2294 2682 與水務署招聘組聯絡。

水務署署長  
(譚偉源代行)

分發名單：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分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

<sup>註 2</sup>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